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护人责任保险（2012版）条款

大地财险（备-责任）[2012]主 15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规定的，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负责监护的被监护人（以下简称“被监护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

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对被监护人的教唆；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有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三）被监护人患精神病期间所致的赔偿责任；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八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分为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

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最长以一年为限，具体以本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明确说明合同中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的条款，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第三者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其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

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

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本合同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各交付期届满前交清当期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保险人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接受逾期交付部分保险费的，不视为同意其他部分保险费可逾期交付。

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完全未交付到期应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部分交付到期应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该部分保险费与到期应交付保险费总额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监护对象的教育与管理，认真履行监护职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应当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报告，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第三者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第三者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书面索赔申请；
- （三）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 （四）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六）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第三者未履行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

失，保险人分别在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 10%。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

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每次事故任何部分损失、责任和费用的保险赔偿金额经被保险人或第三者确认，或经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裁判并生效后，被保险人或第三者就该部分请求追加任何保险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予承担。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参加或参与案件诉讼或仲裁、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保险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保险人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起满十五日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监护人的年龄达到 18 周岁时，本合同相应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